

发展改革和统计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本年度报告由发展改革和统计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及国办公开办《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编制而成。全文内容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管理、平台建设、监督保障及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从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一）主动公开情况

2023 年，通过门户网站主动公开各类政府信息 826 件，政务微信公众号推送信息 677 条，回复网民留言 41 条。其中人大建议办理结果 10 件，政协委员提案办理结果 18 件，财务信息 4 件。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聚焦在经济运行、民生实事、项目建设、营商环境、信用体系建设等各项重点领域。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全年共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17 件，办结 17 件，均严格按照《条例》等有关规定进行办理和答复，答复率 100%。从申请方式看，网络申请 5 件，占 29.41%；信函申请 11 件，占 64.71%，当面申请 1 件，占 5.88%。未收到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在政策文件专栏集中公开上级部门制定出台的规章文件、我局制定出台的各类政策文件。2023 年，制定出台行政规范性文件 0 件，现行有效行政规范性文件 10 件。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一是进一步强化信息发布平台管理水平。坚持依托门户网站、微博、微信公众号等信息发布渠道，综合运用文字、图片、视频等方式，及时主动发布各类政府信息；二是进一步提升信息公开平台建设。在济源示范区政务公开办、政务大数据中心的指导和技术支持下，门户网站实现了“适老模式”和“无障碍阅读”改造，能够帮助老年人、视障人员等群体获取信息，政府网上服务能力得到进一步提升。

（五）监督保障情况

严格落实《条例》规定，坚持依法行政，完善考核机制，明确政务公开具体工作人员，做到严格要求；在门户网站上，设有举报电话等投诉渠道，接受公众监督，进一步强化政务公开监督力度。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1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9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5	2	0	0	0	0	17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12	2	0	0	0	0	14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3	0	0	0	0	0	3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15	2	0	0	0	0	17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3年，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稳步推进，但在实际工作中还存在一些不足：一是公开内容的形式不够多样化；二是在重点领域公开上还需进一步强化；三是在业务培训的范围上还有加深和拓展的空间。下一步，我局将进一步加大主动公开力度，扩大主动公开范围，提升公开的时效性和规范性，积极探索更丰富的解读宣传方式；进一步强化政务公开工作培训，深化主动公开意识，做好重点领域内容公开，切实保障公民的知情权。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3年未收取信息公开处理费用。